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6年3月22日（星期三） 9時11分至12時52分

13時52分至15時12分

地點：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陳曼麗 吳玉琴 蔣萬安 林靜儀 邱泰源
黃秀芳 李彥秀 徐志榮 林淑芬 劉建國 周陳秀霞
許淑華 陳瑩 楊曜（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林岱樺 鍾佳濱 賴士葆 余宛如 蘇巧慧 李昆澤
曾銘宗 江啟臣 鄭運鵬 盧秀燕 鄭天財 林俊憲
吳志揚 徐榛蔚 鍾孔炤 蔣乃辛 呂玉玲 吳焜裕
陳亭妃 邱志偉 王惠美 羅明才（委員列席22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長 林美珠
勞工保險局 局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劉佳鈞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蓀
勞動法務司 司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長 羅怡玲
交通部 人事處 處長 蔡英良

路政司
臺灣鐵路管理局
公路總局

簡任技正 胡迪琦
副 局 長 鐘清達
科 長 黃鈴婷

主 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楊蕙如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部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春節期間台鐵產業工會依法休假遭懲處、運輸業人力補足，勞動權益現況、一例一休施行細則及相關函釋處理進度、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溝通進度與實行時程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林部長美珠、交通部人事處蔡處長英良、臺灣鐵路管理局鐘副局長清達報告後，委員陳宜民、吳玉琴、李彥秀、林靜儀、蔣萬安、陳曼麗、許淑華、黃秀芳、徐志榮、林岱樺、劉建國、周陳秀霞、邱泰源、陳瑩、林淑芬、楊曜、王惠美、徐榛蔚、吳焜裕、鍾孔炤及呂玉玲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臺灣鐵路管理局鐘副局長清達及交通部人事處蔡處長英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育敏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

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1 案：

-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的相關勞資協商中，過往只邀請臺鐵企業工會參與。然而於 2016 年 8 月臺灣鐵路產業工會成立後，對於改善輪班制度，調整工時及加班費、工會架構改善、工會資金運用透明化、基本福利爭取以及提高勞動權益意識的目標上，皆有清楚的論述與具體的行動。基於廣納基層建言有助於提升勞動環境、促進勞資和諧，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計劃召開任何形式之正式勞資協商時，應徵詢臺灣鐵路產業工會之意見辦理。

提案人：陳 瑩 陳宜民 吳玉琴 李彥秀

林岱樺 王惠美

-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勞動力嚴重不足，導致勞工往往需犧牲假期為大眾服務，臺灣鐵路管理局新進人力需有時間及經費等考量，因此應規劃以自動化來解決一部份現有人力不足問題。以上規劃請於 6 月底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陳 瑩 陳宜民 吳玉琴 李彥秀

林岱樺 王惠美

-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工往往需犧牲假期為大眾服務，臺灣鐵路管理局須兼顧交通運輸使命、勞工權益及大眾交通便利。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配合法令新制上路，就勞工工時排班及休假事宜，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前提下，妥適安排。以上排班休假安排請於 6 月底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陳 瑩 陳宜民 吳玉琴 李彥秀

林岱樺 王惠美

四、經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別，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四週變形工時制度進行工時之挪移；另勞動基準法第36條，僅明定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並無勞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天之明文限制，致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連續工作24天為法所不禁。惟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36條之立法理由，休息日應使勞工休息為原則，工作為例外，為促使勞工能夠明確獲得相關自身勞動權益之保障資訊，爰茲請勞動部於辦理勞資會議宣導活動時，儘速邀集各大專院校相關工會參與。

提案人：陳曼麗 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李彥秀 王惠美

五、根據媒體報導，現行四週彈性工時，恐導致勞工連續上班 24 天班的過勞困境。建請勞動部就現行四週變形目前實行狀況是否妥適，連續上班 24 日之情形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王惠美

六、現行勞動基準法 34 條於去(105)年 12 月 6 日通過迄今4個多月，但勞動部對施行時間仍未確定，且僅於106年 2 月 20 日徵詢各部會意見，態度消極。建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今(106)年度針對勞動基準法 34 條之溝通計畫及溝通目標，儘速定下勞動基準法 34 條實行時間。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王惠美

七、臺灣鐵路管理局已經落入運量倍增、人力腰斬、離職率高的惡性

循環窘境，為確保臺鐵軌道運輸安全，保障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3個月內提出人力補足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王惠美

八、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適當」之休息時間，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所以，去(105)年底明確修正為「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然去(105)年12月21日公布迄今行政機關均未訂定施行日期，爰建請勞動部2個月內訂出施行日期報行政院，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許淑華 徐志榮

王惠美

九、查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下同）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應有二日之休息，亦即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然雇主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只要每二週內至少二例假、四週內例假與休息日至少有八日即為合法，將可能產生勞工連續出勤24日之情形，此對勞工身心健康發展甚為不利。爰要求勞動部針對適用四週變形工時之勞工，可能連續出勤24日之情形提出檢討及防範措施，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許淑華 李彥秀 徐志榮

王惠美

十、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針對相關函釋與施行細則之訂定，勞動部在做出各項解釋時，不應該為了極大化「彈性」而違背立法目的。尤其休息日的立法本旨是希望讓勞工能夠實質的週休二日，如果安排加班後因故無法出勤，結果竟然影響勞工之全勤，則不合立

法目的。爰請勞動部研議修改勞工請假規則，或發布相關函釋，針對休息日出勤加班的情形另行研議特別規定，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告知義務，經告知後取消原先的加班約定，讓該加班日回歸原本的休息日，雇主不用考慮病假須給付半薪是否合理的疑義，勞工也不需要再去請事、病假而被扣全勤。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徐志榮 李彥秀 鍾孔炤 王惠美

十一、鐵路電氣化為未來之趨勢，惟適逢颱風、地震等天災時，電力易受損壞，造成交通運輸中斷。如：2016年2月6日小年夜，是疏運高峰期，惟凌晨南臺灣地震，高鐵電力系統毀損，造成臺中以南皆停駛，打亂國內疏運計畫；2015年杜鵑颱風時，臺鐵全臺電車線受損嚴重，東部幹線北迴線電車線更是受損嚴重，造成花蓮站人滿為患。又台電在88年發生了兩起電力崩潰之情形，7月29日之龍崎電塔坍方而致南北輸配電中段，造成83%家庭用戶停電；921地震，造成29%的用電戶停電，上述情況均造成數天至數週的斷電情況。考量臺鐵規劃全面進行電氣化，為避免全臺鐵路電氣化後，因颱風、地震、戰亂或其他事故造成電力中斷狀況，造成國人交通上之不便利，爰要求臺鐵在鐵路電氣化之同時應研議保留一定比例且符合環保標準之柴聯車，俾利作為高鐵或臺鐵電力受損，國內交通運輸中斷時因應之用，並請於5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周陳秀霞 李彥秀 劉建國

王惠美

散會